

石景山区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协议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厨余垃圾规范收集运输和处理项目（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甲 方：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甲方：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乙方：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小东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家山首钢鲁矿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1〕127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管发〔2021〕18号）、《关于加强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管发〔2021〕19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项目的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和内容

- 1、服务期限：依据双方约定，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
- 2、服务内容：收集运输石景山区非居民厨余垃圾。

第二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计算：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对餐厨垃圾专业化收运处置工作的统一安排，由甲、乙双方按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以石景山区餐厨垃圾实际收运吨数*收运服务费用单价计算服务费用，扣除乙方应向餐饮服务单位收取的相关费用后，经财政评审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收运费用=收运吨数×收运单价。

其中：①收运吨数：以鲁家山园区地磅出具的《环卫运输记录单》作为结算依据。

②收运单价：440.37元/吨。

3、甲方对乙方的收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依照本合同收集、运输的垃圾在称重计量前，确保餐厨垃圾含量不得低于 98%，且固体物含量不得低于 80%。不符合前两项指标的餐厨垃圾不得进行称重，或者称重数量不计入结算费用所依据的收运量。

4、服务费用支付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年度进行结算（每年底遇有财务结算，按财政要求执行），每个计费周期结束双方对垃圾收运量及费用进行核定，扣除乙方收取的餐饮服务

单位的相关费用后，按照财政要求进行结算。接续年度依此执行，直至合同结束。

5、乙方收取的餐饮服务单位的处理费计算方法为：实际收运吨数*300元/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管辖区范围内各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厨垃圾的收集、贮存等工作，对于辖区范围内餐饮服务企业餐厨垃圾收集、贮存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改正。
- 2、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辖区范围内各餐饮服务单位，满足乙方车辆进行作业需求。
- 3、甲方有权监管辖区范围内各餐饮服务单位，确保相关单位在乙方出具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记录凭证上签字确认。
- 4、甲方有权监管并协调辖区范围内各餐饮服务单位工作现场行车畅通和作业安全等工作，及时解决因生产经营或工程施工等带来的现场问题。如确因辖区范围内各餐饮服务单位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乙方在与辖区范围内各餐饮服务单位负责人协商未果报告甲方后可暂时停止作业，由甲方沟通后通知乙方恢复工作，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该餐饮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 5、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收运车辆的行车轨迹，以确保乙方收运车辆仅收运辖区范围内的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
- 6、甲方有权监管监督乙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工作的结果，监管检查乙方收运车辆的行车轨迹的结果。
- 7、甲方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有故意拒收的行为时每次从清运费中扣除五千元人民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居民投诉、上访的每次扣五千元，乙方未达到日产日清的每次扣五千元。造成一定影响的或领导批示督办的每次扣一万元，造成重大事故影响严重，媒体曝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 8、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收运区域内交通管制路段的禁行许可，协调乙方解决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民扰等问题。
- 9、餐厨垃圾产生的异地补偿费由甲方承担。
- 10、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因垃圾遗洒等问题引起的投诉和城市主管部门的环境处罚通知等情形，每季度发生三次（含）以上的，每次扣除五千元人民币，每季度若发生超过五次的（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确保具备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资格和能力，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及规范要求，提供安全、稳定、环保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 2、乙方应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及时进行更新，确保按时收集清运餐厨垃圾，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并做好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记录工作。
- 3、如甲方辖区范围内餐饮服务单位使用不符合乙方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未按照甲方的

要求进行餐厨垃圾分类、收集，未在指定收集地点存储、放置垃圾，乙方留存相关证据资料报甲方后有权拒绝收集运输，该餐饮服务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对于存在违规存储、放置行为的餐饮服务单位，乙方有权向甲方报告，由甲方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4、乙方确保采用符合要求的收集工具、专用运输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垃圾，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避免遗洒。

5、乙方负责将餐厨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并向甲方出具符合北京市餐厨垃圾处理标准的相关材料。

6、乙方应保证每车次的收运车辆仅收运甲方辖区范围内的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不收运其他行政区域的餐厨垃圾。

7、乙方应逐家采用车对户收运模式，保障石景山辖区内的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得积存。

8、乙方投入的作业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非居民厨余垃圾排放登记信息填报工作，做好与餐厨垃圾工作有关的调研、检查、参观等活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收运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亦应当退还甲方因上述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收运服务而支付的款项。

3、因乙方过错，在收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未将餐厨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或将收运的餐厨垃圾随意排放倾倒，因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因收运车辆等工具出现故障，影响餐厨垃圾收运，乙方应做好应急收运预案，避免出现垃圾积存现象，对于确需甲方协调解决的，甲方有义务协调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进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通过书面协商一致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应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条 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8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事宜。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号:

乙方(盖章):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家山首钢鲁矿南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银行行号: 308100006064

开户行号: 110945146110502